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具备从事相关审计、评估业务的资格；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方欣科技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

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5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朱文明在本次交易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束昱辉通过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我们关注到，《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认真规划。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分析、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计划及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友梅、成志明、朱 东

2016年5月6日